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寄發根據分派之錦興股份之股票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德祥債券持有人獲錦興通知，就彼等之接納而有權獲發之建議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交付。預期分派將於同日生效。因此，德祥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根據分派之錦興股份之股票，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

謹此提述(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接納；(i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派；(iii)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內含購回建議、接納及分派之條款詳情之德祥董事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iv)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v)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分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記錄日期；及(vi)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最終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德祥債券持有人獲錦興通知，就彼等之接納而有權獲發之建議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交付。預期分派將於同日生效。因此，德祥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分派之錦興股份之股票予有權獲取之德祥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德祥股東承擔，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通知或知會德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